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南京江北新区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江北新区 2024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3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37.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 日

